**嘉義縣113學年度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

**各地方分團召集人及副召集人遴選簡章**

一、依據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

二、各地方分團召集人及副召集人遴選領域/議題：國語文領域、本土語文、英語文領域、數學領域、社會領域、自然科學領域、健康與體育領域、生活課程領域、藝術領域、綜合領域、科技領域、性別平等教育議題、人權教育議題、資訊教育議題及教師專業推動小組。

三、服務期間：113學年度（113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

四、遴選資格：

（一）召集人應為本縣現職國中小校長，具該領域／議題課程及教學專長。

（二）副召集人應為本縣現職國中小校長或現職地方分團輔導員，具該領域／議題課程及教學專長。

（三）參加遴選人員，得自行推薦或本府教育處推薦。

（四）曾擔任本縣國民教育輔導團召集人、副召集人、主任輔導員、輔導員者為優先。

五、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受理推薦時間及方式：

（一）時間：

1.第一階段：113年7月1日至7月5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資料不完整不予受理)。

2.第二階段：113年7月10日(由本府教育處推薦)。

（二）推薦方式：一律採通訊推薦，請填妥資料、檢附相關證明文件（1式3份），所附資料不予退還，並於信封空白處註明「ＯＯ領域／議題召集人遴選」後，郵寄至「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一號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收」，參與遴選文件電子檔（含核章後推薦表掃描檔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電子檔）請於113年7月5日前mail至teach@mail.cyc.edu.tw信箱。

六、遴選方式：

（一）遴選標準：

 1.具擔任領域召集人／副召集人之專業素養（教育政策之理解與詮釋能、問題覺察與診斷能力、教學視導與評鑑能力、教學創新與研究能力、組織經營與領導能力等）。

2.專門學科領域素養（學科知識、課程設計及教材之熟悉、教學方法等）。

3.人格特質（具服務熱忱、善於溝通、具反思、思維及團隊合作等）。

（二）召集人及副召集人遴選方式：

 1.由本府邀集各領域／議題學者專家和教育行政人員組成遴選小組。

　2.依領域／議題分別就送審書面資料進行審查，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

　3.成績達標準者原則依評定分數高低擇優錄取，惟本府考量各參與情形及各學習領域／議題之實際需求，圈選核定後公布。

七、錄取公告：113年7月12日前於本縣教育資訊網公告，並於公告後函知正式錄取名單。

八、附則：

 （一）由本府依遴選結果聘任地方分團領域召集人、副召集人，並頒發聘書，召集人、副召集人應每年聘期以一學年為原則，本府得視各地方分團領域召集人、副召集人之表現情形予以續聘，每次續聘期為一學年。

 （二）地方分團領域召集人每學年至少公開授課一次，並邀請地方分團領域輔導員觀課，未成公開課者，不予續聘。

 （三）地方分團領域召集人、副召集人之培訓課程，由本府規劃，並視需要不定期舉辧研討會或增能研習。一經錄取後，應依規定參加國民教育輔導團三階課程與教學輔導人才培育及認證課程與三類人才認證課程。

附件一

**嘉義縣113學年度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

**各地方分團召集人、副召集人遴選推薦表**

請貼照片

* 推薦單位（請打勾並填寫）

□ 自行推薦

□ 縣政府教育處推薦

□ 領域/議題召集人推薦

★ 推薦組別： 領域/議題 組

★ 受推薦者基本資料：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出生年月日 |  |
| 服務學校 |  | 年 資 | * 擔任校長 年
 |
| * 擔任輔導員 年
 |
| 職 稱 |  | 最高學歷 |  |
| 聯絡電話 |  | E-mail |  |
| 領域專長 |  |
| 資 格 | 推薦領域相關專業成長紀錄 |
| * 本縣現職國中小校長
* 本縣現職地方分團輔導員
* 曾擔任 領域／議題

 （請填寫副召集人、主任輔導員或輔導員，無則免填） | 如：課程與教學傑出表現，請分點列舉說明，並檢附佐證資料：1..2..3.. |

1.請將推薦表正本簽章並檢附相關學經歷證件（影本）及個人教學與研究相關證明文件等裝訂成冊

2.年資採計至113年7月止。

填表人簽章： 校 長：